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培养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培养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8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西安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硕连读培养管理，发挥本硕连读贯通式培养在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热情和创造性等方面的作用，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提高本硕连读学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到我校的本硕连读专业的在籍在校本科生或通过校内选拔到本硕连读专业的在籍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本硕连读培养实行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总体规划、分段落实的培养模式，标准学制6~7年（本科专业五年制的为7~8年）。本科阶段学习要完成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即获得毕业证；符合国家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第七学期通过本硕连读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后，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进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三条 本硕连读学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指标由学校从当年推免生名额中统一划拨。

第四条 本硕连读学生本科阶段学籍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硕士研究生阶段学籍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第五条 本硕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招生专业、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或编入普通本科专业班级，或编入“卓越计划”班。招生人

数超过 25 人的可单独组班。

第六条 本硕连读培养实行导师制。本科培养阶段，从大一入学就配备导师，由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有在研科研项目的优秀教师担任，每名导师指导本硕连读学生不超过 4 人，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每年指导 1 名本硕连读生，且年度考核合格，计 6 学时工作量（第四学年按指导研一的工作量执行）。本硕连读学生原则上不更换导师，进入硕士阶段若确需更换导师者，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硕士研究生阶段，学生管理等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含指导工作量计算）。新增补的本硕连读学生需按照相关要求重新配备导师。

第七条 年度考核与退出机制

本硕连读学生本科阶段实行年度考核与资格认定。本硕连读学生所在学院应在第三、五学期的第 2 周前完成上一学年的考核，在第七学期初完成资格审核与认定。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本硕连读资格，并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学习：

- 1.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有 1 门成绩不及格者；
- 2.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30 者；
- 3.非专业核心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含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不含补考、重修成绩）不及格达到 4 门及其以上者；

- 4.因考试作弊，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5.在第三学年末仍未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者。

第八条 择优遴选与增补机制

本硕连读培养，本科阶段实行退出与增补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学院可根据每学年各年级本硕连读学生被取消资格的人数，按照择优遴选原则，增补相应年级相同数量的优秀本科生进入本硕连读培养。本硕连读学生在第七学期（五年制在第九学期）及以后放弃或者被取消本硕连读资格，不再选拔递补。

（一）选拔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转入本硕连读：

- 1.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积极上进，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品学兼优；
- 2.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均考核合格（不含未取得学分的公共选修课），且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 3.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0 ；
- 4.无考试作弊等违纪记录。

（二）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个人报名、择优遴选”的原则，各相关学院应制定具体选拔、录取细则，原则上不得超额录取。

（三）选拔程序

选拔程序包括学院公布计划、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可包含

面试、笔试)、录取、公示、学校批准等。选拔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三、第五学期(五年制在第三、第五、第七学期)本硕连读资格认定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鼓励各学院建立优秀生后备库,作为本硕连读增补后备人选。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与认定

对第七学期初通过资格审核与认定的本硕连读学生,由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纳入当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本硕连读生,须按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报名、录取手续。

第十条 本硕连读生在获得推免资格至本科毕业前,有课程不及格(或重修)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下(不含良好)者,取消本硕连读资格,随学籍所在专业年级毕(结)业。

本硕连读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若出现转专业、年级变动(留降级、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况,将视为自动放弃本硕连读资格。

学生主动放弃本硕连读资格的,经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同意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不得再申请本硕连读资格。

第十一条 各相关学院应单独制定本硕连读专业本硕一体化贯通式培养方案,鼓励学生利用暑假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实践;引导学生提早进入学科科研实验室,开展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培养任务,尤其是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本科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要尽可能与科研项目结合,与硕士学位论文

统筹规划、有效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

第十二条 本硕连读生学籍管理，按培养阶段分别执行学校现行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本硕连读资格生在硕士学习阶段，享有与免试推荐研究生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西安科技大学本硕连读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西科办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